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KINGBO STRIKE LIMITED

工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日發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配售股份0.183港元的價格配售最多237,120,000股配售股份。

每股配售股份0.183港元的配售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港元折讓約8.5%；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02港元折讓約9.6%。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無任何變動，最多237,120,000股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待股東批准。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配售股份最高數目根據配售協議獲配售，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3,393,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將約為42,800,000港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25.7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於中國太陽能業務的營運資金；及(ii)餘下結餘約17.1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日發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1%的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根據現行市況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配人

配售股份預期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而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無任何變動，配售事項項下最多237,120,000股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的面值總額將為2,371,200港元。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彼此之間及與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183港元的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港元折讓約8.5%；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02港元折讓約9.6%。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事項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內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配售協議訂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其項下的訂約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於該項終止前任何先前已違反配售協議的行為除外。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惟以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為限。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237,120,000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新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一般授權足夠用作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股東進一步批准。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後，一般授權將獲充分利用。

終止

於發生下列事件後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的成功或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倘因下列事件致使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合宜或不適宜，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a) 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

- (i) 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屬本地、全國或國際，亦不論是否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的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現況的事件或變動或發展，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狀況出現變動；或
- (ii) 基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一般在聯交所買賣的證券實施任何禁售、暫停買賣或限制；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況發生任何變動；或
 - (iv)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出現變更，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轉變；或
 - (v) 香港或其他地區出現涉及稅項或外匯管制(或實施外匯管制)預期變動的變動或發展；或
- (b) 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完成日期前，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及保證已遭嚴重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其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嚴重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

倘根據上文所述發出通知，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並不會再有效力，且訂約方毋須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於該項終止前任何先前已違反配售協議的行為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發生任何有關事件。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供應及安裝太陽能光伏部件及設備；(ii)提供電力工程服務；及(iii)買賣消費產品及配件。

假設配售股份最高數目根據配售協議獲配售，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3,393,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將約為42,80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80港元。

於所得款項淨額中，董事擬將(i)約25.7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於中國太陽能業務的營運資金；及(ii)餘下結餘17.1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集團籌集業務營運額外資金的良機，並將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從而可增強股份的流通性，並為本集團於相對較短時限內按與其他集資方法相比較低成本而不附帶任何利息負擔的方式提供營運資金，以履行本集團的任何財務責任。

董事會已考慮債務融資、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其他替代集資方法。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或會對本集團產生利息負擔，且可能須進行冗長的盡職審查，並須與銀行進行磋商，故參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當時的金融市場狀況，此方法相對較為不明朗及耗時。另一方面，與透過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本融資比較，供股或公開發售亦可能涉及相對較長時間及較高成本方可完成。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i)本公告日期及(ii)配售事項完成後股權架構的影響(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董事				
劉炎城先生	7,600,000	0.64	7,600,000	0.53
張娟英女士(附註1)	5,000,000	0.42	5,000,000	0.35
姚潤雄先生	3,980,000	0.34	3,980,000	0.28
Zhuang Yanzhu女士(附註2)	18,630,000	1.57	18,630,000	1.31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237,12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1,150,390,000	97.03	1,150,390,000	80.86
總計	1,185,600,000	100.00	1,422,720,000	100.00

附註：

1. 本公司5,000,000股股份由劉炎城先生的配偶張娟英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因此，就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炎城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本公司18,630,000股股份由姚潤雄先生的配偶Zhuang Yanzhu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因此，就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姚潤雄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8,6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證券的集資活動。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工蓋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21)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內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即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促使根據配售協議項下的配售代理責任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237,12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日發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業務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83港元(不包括任何可能須予支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並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最多237,12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工蓋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炎城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炎城先生(主席)
 姚潤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

譚德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漢先生
 李勁先生
 羅曉東博士